附件二

第一條:使用範圍:甲方地址:_______,提供予乙方使 用範圍:______。(如附件)

第二條:乙方使用場地限於本契約第一條之範圍,其他教室或場地,非經甲方同意,乙 方不得使用。

第三條:使用期間: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;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四條:收費方式:雙方協議收費如下

水電費用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付款方式:分兩期付清,開始使用二週後繳第一期,年度結束前一個月繳第二期。

第五條: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使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,乙方應遵照甲方 安排,不得異議。

第六條: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,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,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,回復 原狀,以免影響甲方正常教學,違者由甲方代為拆除,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

第七條:乙方使用場地之維護及週邊環境衛生應派員督導處理,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;使用戶外場地如大操場時,使用時間應安排於非甲方學生使用時段,以避免噪音干擾,並於事前簽會甲方相關處室同意後始得為之;學員放學時,務請將教室復原,關閉電器設備及門窗。

第八條:使用校園場地時,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、汽機車若無甲方停車證不得進入,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- 二、使用設備器材,除甲方提供之項目外,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, 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;其有短少或損壞,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 償。
- 三、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,應先經甲方許可後,始得 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甲方同意,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 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 即回復原狀。
- 四、所攜帶之貴重物品,應自行妥慎保管,甲方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五、未經甲方同意,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六、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器設備時,應先經甲方同意後,始可於指定 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用時,並應符合相關 法規之規定,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七、未經甲方同意,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- 八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九、於活動結束後,應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- 十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、汽機車停放及傷患急救等事宜,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一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,乙方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甲方遭受損害者,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,甲方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,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- 第九條:本契約使用期間屆滿自動終止,乙方應將使用教室交還甲方,不得藉詞推諉或 主張任何權利。惟若使用期滿,雙方無異議,可重新辦理使用事宜。
- 第十條:乙方未經甲方同意,不得私自將使用教室之權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、轉租、頂 讓或以其它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教室。
- 第十一條:校園場所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。
- 第十二條:乙方應負責管理使用教室,除因天災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況外,因可歸責 乙方之事由致教室損毀,應負損害賠償之責,教室因自然之損害有修繕必要 時,由甲方負責修繕。
- 第十三條:乙方若有違約情事,致損害甲方之權益時,願依甲方要求賠償損害。如甲方 因乙方而涉訴訟所繳納之訴訟費、律師費用,均應由乙方負責。乙方履約, 其有損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,應由乙方負責處理,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第十四條:使用期屆滿遷出時,乙方所有傢俱、雜物等,應全部清理完畢,或視作廢棄物,任憑甲方處置,所需處理費用由乙方支付。
- 第十五條:乙方若擬提前撤離時,應於二個月前告知甲方。
- 第十六條:乙方所有重要物品,應擇安全處或保險庫儲存,若有遺失,甲方概不負賠償 責任。
- 第十七條:甲乙方雙方應於社區大學每期開課之當月召開協調會議,臨時會議視實際需要召開。
- 第十八條:若有變更本契約之需求,需經雙方合意,作成書面紀錄,並簽名或蓋章後, 得以變更。
- 第十九條:本契約履約期間,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校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,乙方得 逕自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,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。但應於緊急事故結束後 ,立即通報甲方。
- 第二十條:本契約履約期間,甲方由校長指派專人擔任聯絡人,專責學校與乙方之溝通協調、公文會辦、安排協調會議等工作;乙方指派適當人選為駐校負責人, 代表乙方督率、管理相關事宜,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本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,並負責乙方一切應辦及同意辦理事項。
- 第二十一條:本契約一式五份,由甲乙雙方各執兩份為憑。

甲方:基隆市 (學校名稱)

法定代理人: 簽章

地址:

乙方: (借用者)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:

負責人: 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:

户籍地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